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建文函〔2025〕156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科函〔2025〕218号）要求，我厅制定了《湖南省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0月13日

湖南省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树牢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重大责任使命，科学、规范、有序组织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通过本次专项调查，基本掌握我省老城区和老街区内在历史文化资源的数量、分布、保存状况，形成一套内容全面、数据准确、界定清晰的保护对象建议名单，为完善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二、调查范围和内容

在全省 14 个市州辖区及县域范围内全面开展调查工作。调查以历史上都城、府城、州城、县城所在的老城区、老镇区为核心区域，系统摸清老城区、老镇区、老街区和老地段、老建筑，以及古民居、特色保护要素等历史文化保护资源底数。

重点调查以下具有历史价值、传统风貌集中及凝聚社会公众

情感记忆的区域：一是承载城镇发展历程、遗存丰富、风貌完整的片区，包括城墙、护城河围合的传统城区、卫所、驿城、寨堡及历史上无城墙但建设密集的区域（1911 年以前建成）；二是体现近代历史进程的区域，如老街巷、老广场、老校区、老厂区、老公园、老码头及重大事件发生地及具有公众记忆的片区（1911 年至 1949 年建成）；三是反映新中国建设成就的区域，包括老工业区、老公园、单位大院、文化设施及周边其他具有时代记忆的片区（1949 年至 1978 年建成）；四是展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就的区域，如老商贸区、老厂区、老校区等情感记忆空间，以及其他具有特殊历史意义、代表当代成就且形成广泛共识的区域（1978 年以来建成）。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方式

本次专项调查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全省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和全过程指导。市州级层面成立专项调查协调机制，负责本辖区内专项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宣传动员。县（市、区）层面成立专项调查工作专班，负责专项调查、实地调查和现场信息采集，形成专项调查成果。

专项调查成果实行逐级审核上报制度：县（市、区）主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组织专家会商确定的各类潜在对象名单，经审核后报送至市州级主管部门。市州级主管部门审

核后，提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工作步骤

1. 全面收集线索

（1）检索文献与影像。系统查阅地方志、历史档案及出版物，综合利用历史地图、老照片、卫星遥感影像、航拍资料等。

（2）整合已有成果。充分吸收既有相关规划、专题研究等基础资料，加强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已有成果的衔接与协同，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3）发动公众参与。通过官网、公众号、自媒体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征集线索，并组织熟悉本地历史文化的专家学者、老居民、退休干部等开展座谈与访谈。

2. 开展实地调查

（1）初步确定范围。对各类线索进行综合分析，依托“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管理系统”中的“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模块（以下简称“专项调查”模块），初步划定需重点调查的区域和对象。

（2）现场采集信息。初步确定调查对象后，赴现场核实对象位置、遗存保存状况，拍摄多角度、多维度实景照片和必要的影像资料，走访周边居民，记录相关信息，并在“专项调查”模块中填报。

3. 形成调查成果

（1）会商确定名单。县（市、区）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判，

对照相关标准确定各类潜在对象名单,并将会商纪要上传至“专项调查”模块。

(2) 逐级审核上报。县(市、区)确定的各类潜在对象名单,提交市州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正式提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 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调查工作从2025年9月开始,到2026年4月结束,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2025年9月—10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并印发《湖南省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实施方案》,组织召开专项调查工作部署会,开展专题培训。

2025年11月—2026年2月,县(市、区)开展专项调查,确定重点调查范围,完成调查对象线索搜集及实地信息采集工作,提交市(州)主管部门审核。

2026年2月28日之前,市(州)主管部门完成成果审核,形成专项调查工作总结报告,一并提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6年3月—4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完成成果审核,形成专项调查工作总结报告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四、成果要求

(一) 基础数据成果

将现场调查情况录入“专项调查”模块中,形成全省潜在历史文化资源数据库。

(二) 名单成果

1. 形成一批历史文化底蕴深厚、传统格局保存完整、风貌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潜在对象名单。

2. 形成一批街巷肌理清晰、历史遗存丰富、人文活动延续、地方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潜在对象名单。

3. 形成一批具有历史风貌和反映地方时代特征、技术进步和社会生活的历史建筑的潜在对象名单。

4. 形成一批与城镇历史文化价值和风貌特色密切相关的特色保护要素清单。

（三）图件成果

1. 形成湖南省潜在历史文化资源分布总图。

2. 形成 14 个市州潜在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筹负责全省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加强对各地专项调查工作的全过程指导。各地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与文物、财政等部门沟通协作，压实责任，严格按照要求推进专项调查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二）加强保护管理。各地应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调查对象按程序报请为省级保护对象，价值突出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称号，符合条件的建筑物、构筑物同步开展历史建筑认定公布工作。严禁拆除、迁移未认定对象，主动对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依法依规调整身份重叠对象，确保保护身份唯一，完善档案移交与管

理衔接。城市更新规划应充分运用专项调查成果，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精心策划宣传主题，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和社交平台，及时发布专项调查工作信息，引导公众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良好氛围。